

農村再生計畫參與 對農村社區發展滿意度的影響

李固遠* 藍麗琪** 方珍玲*** 王俊豪****

摘要

2010年公布實施的農村再生條例，為我國的農村發展法制化，建立了重要里程碑。本研究目的主要在探討農村再生計畫對社區發展滿意度的直接與間接影響效果。本研究使用農委會2012-2013年的農村幸福競爭力調查資料，有效樣本為1588位農村居民，以迴歸模型分析參與農村再生計畫對社區發展滿意度的影響。研究發現參與農村再生計畫確實可提升社區居民對社區發展滿意度，並於農村生活、生產、生態發展滿意度上，皆有顯著的處理效果。其次，居住在農村再生社區中，即使未實際參與培根訓練課程的社區居民，其社區發展滿意度亦較高於非農村再生社區的居民，存在顯著的外溢效果。綜合上述，本研究建議有關單位未來在推動農村再生計畫時，應採取深化與擴大化的施政策略，針對已通過農村再生計畫的社區，持續辦理農村再生計畫相關的進階課程；另一方面，針對未曾接觸農村再生計畫的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博士班研究生，E-Mails: howkaka@hotmail.com。

**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E-Mails: blueliki1214@hotmail.com。

*** 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教授，E-Mails: faling@mail.ntpu.edu.tw。

**** 通訊作者，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副教授，Tel: +886-2-3366-4415；Fax: +886-2-2363-5879，E-mails: wangjh@ntu.edu.tw。

社區居民，則應鼓勵其參與農村再生相關的培根訓練課程，以提升農村居民的主觀幸福感。

關鍵字：農村再生計畫、主觀幸福感、社區發展滿意度、處理效果、外溢效果

Impact of Participation in Rural Regeneration Program on Satisfaction of Rural Residents with Community Development

Ku-Yuan Lee*, **Li-Chi Lan****, **Chen-Ling Fang*****,
Jiun-Hao Wang****

ABSTRACT

The Rural Regeneration Act, promulgated in 2010, is a milestone in rural development policy formation in Taiwan.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investigate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implementation of the rural regeneration program (RRP) and community life satisfaction of rural residents. This study used data of the Rural Subjective Well-Being Competitiveness survey, which was conducted by th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including 1,588 rural respondents. Several multiple regression models were employed to estimate the treatment and spill-over effect of participating in the rural regeneration program on community life satisfaction. The results show that participation in the RRP is positively associated with the level of community life satisfaction.

* Department of Bio-industry Communication and Develop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o. 1, Roosevelt Rd., Sec 4, Taipei 10617, Taiwan.

**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No.151, University Rd., San Shia Dist., New Taipei City, Taiwan.

*** Department of Banking and Cooperative Management,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No.151, University Rd., San Shia Dist., New Taipei City, Taiwan.

**** Department of Bio-industry Communication and Develop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o. 1, Roosevelt Rd., Sec 4, Taipei 10617, Taiwan.

In addition to treatment effect of the RRP, several spillover effects are also evident in different dimensions of community life satisfaction. Those who lived in the RRP community but did not participate in the RRP-related training courses were more satisfied with their community development, compared with the non-RRP community residents. Consequently, this study suggests that the agricultural authority could strengthen advanced training courses for the RRP community, and encourage the non-RRP community residents to participate in existing RRP-related training programs.

Keywords: Rural Regeneration Program, subjective well-being, life satisfaction, treatment effect, spillover effect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我國隨著農業社會轉型至工商業社會，當代農村發展的政策思維亦從經濟成長取向轉型至永續發展的概念（李永展，2005）。換言之，農村發展應在農業生產功能之外，同時考量國土保育、自然環境保育、維護生物多樣性、保育野生動物、地理景觀形成、文化傳承、富麗農村與糧食安全等多功能農業目標（王俊豪、周孟嫻，2006；江啓臣，2005），故在衡量農業發展的產出時，已不再適用單純的經濟產值評價方式，特別是農村社區發展的課題上，必須同時考量到農業生產、農家生活、農村生態等三生一體的重要特色（Blinc et al., 2006）。因此，本研究在探究農村再生政策的投入對農村社區發展的影響時，則跳脫傳統的經濟產出之研究框架，轉而分析農業施政措施對於農村居民主觀幸福感的貢獻。

回顧主觀幸福感 (subjective well-being, SWB) 概念緣起於 1960 年代，早期的研究係以生活滿意度做為最重要的核心概念，隨後的學術研究發展，則逐漸擴及至整體快樂感 (overall happiness, OH) 與美好生活的探討 (Veenhoven, 2006)，如不丹的國民幸福指數 (Gross National Happiness, GNH)、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的美好生活指數 (Better Life Index, BLI)、聯合國的世界幸福報告 (World Happiness Report) 等指標系統，均是各國世界藉以瞭解國民主觀幸福感的重要參考依據，甚至做為國家發展政策的基本目標。

主觀幸福感的概念雖曾演變出不同的名稱，但生活滿意度仍舊是當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關鍵，其中又以整體生活滿意度的概念最為普及，且特別適合於衡量農業施政措施之成效 (Veenhoven, 2000a; 2000b; 2006)。我國前行政院長陳冲於 2012 年時，指示主計總處以 OECD 的美好生活指數做為藍本來規劃與編製「國民幸福指數」，並以追求我國國民的最大幸福做為國家政策的重要方針 (林惠君, 2012)，而該幸福指數於 2013 年 8 月正式公告後，正彰顯了主觀幸福感已成為現今我國行政部門的重要努力方向。相似的，如何提升農村居民的主觀幸福感，也在我國農業行政部門中逐漸發酵，其中又以農村再生計畫的投入時程最長，擁有的行政資源也相對豐富，並已將農村居民幸福感的提升，做為評估農村再生施政成效的重要參考依據 (陳美芬等, 2011)。進言之，我國農政單位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建設富麗新農村」之目標，於 2010 年 8 月公布實施農村再生條例，為我國農村發展法制化的重要里程碑，並建立農村再生計畫的發展機制，整合農家生活、農業生產與農村生態的三生發展策略，近年來更以農

村主觀幸福感（特別是社區發展滿意度）做為我國農村發展成果的重要評估指標之一（陳美芬等，2011）。

本研究有鑑於農村再生政策不同於既往以硬體建設為導向的農村社區改善計畫，特別強調「由下而上、計畫導向、先軟後硬」的農村社區治理精神，亦即在提報農村再生計畫前，社區居民必須先上培根訓練課程，透過在地人力的培育來凝聚社區共識，再以由下而上的方式，從召開社區會議盤點社區資源、發現社區問題、研擬解決方案、規劃和撰寫農村再生計畫、轉換社區行動到落實社區自主管理公共議題，最後經在地政府協同農委會水保局審核通過後，始能獲取農村再生補助經費並執行該計畫（水保局，2010b）。

本研究考量到農村再生政策實施已將屆四年，而農再行政資源的投入，是否能有效地提升農村社區居民的社區發展滿意度，應有一套較具客觀性與系統性的評估方式。然而，觀諸現有的農村再生前人研究，較少針對農村再生實施成效提出全國性的實證研究成果，且尚未有研究針對農村再生計畫與社區發展滿意度間的關係做出探討（施美琴等，2009；莊翰華、賴秋華，2011；曾柏森，2009；董建宏，2009）。本研究為填補此一知識缺口，以主觀幸福感的理論為基礎，並考量我國農村社區發展三生一體的多樣化和獨特性，就農村社區發展滿意度的提升與否來衡量農村再生計畫之成效。再者，本研究將同時考量農村再生計畫實施之直接成效與間接效果，避免衡量成效時的可能偏誤（Janssens, 2011），以便更為準確地預測農村再生計畫對農村社區居民社區發展滿意度的影響，做為往後農村發展政策上的參考依據。綜合上述，本研究目的有三：（1）詮釋農村再生政策與農村社區發展滿意度的理論關係；（2）檢驗農村再生計畫對社區發展滿意度的處理效果（即直接成效）；（3）分析農村再生計畫對社區發展滿意度的外溢效果

(即間接效果)。

貳、文獻探討

一、農村再生計畫與農村社區發展滿意度

從農業多功能性的角度來看，農村的發展不僅僅是做為經濟生產之用，更具備生產、生活、生態——三生一體之永續發展概念（Blinc et al., 2006; Plummer, 2006; Spangenberg, 2004; UNECOSOC, 2002;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2004；李永展，2002）。但由於不同行政部門投入農村地區的資源，五花八門且內容不盡相同，故行政資源投入的施政成效究竟如何，實應有一套較具客觀性與系統性的指標做為評估之依據。換言之，前行政院長陳冲於 2012 年初就職後，即致力於規劃與編製「國民幸福指數」，並以 OECD 的美好生活指數（Better Life Index）為藍本，藉以衡量我國的社會長期進步與生活福祉（林惠君，2012）。基此，我國農村之發展策略，亦應定位在追求農村地區最多數人的最大幸福感，亦即透過農業政策的實施，提升我國農村居民的幸福感受做為農村發展政策的指導方針。換言之，未來我國農村發展的施政理念，應從如何提升農村社區居民的幸福感受著手，尋找出適合我國國情的農村另類發展模式。

事實上，我國 2010 年通過施行的農村再生條例後，已為我國農村發展法制化的重要里程碑，並提供農村再生計畫發展機制，即在兼顧農民、農村、農業的共生互利的發展前提下，整合農家生活、農業生產與農村生態的共同發展利益，轉以幸福感做為我國農村發展的競爭能量（農村再生歷程網，2014）。根據農村再生條例第一條的立法目的，係「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

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建設富麗新農村」而制定。換言之，在促進農村永續發展與農村活化再生的發展理念下，農村再生政策之舉措最重要的目的亦即聚焦在投入農村發展的同時，提升農民之生活、生產、生態發展機會，進而締造更具幸福感的農村社區發展契機。

農村再生政策係以農村社區為施政單位，培育農村社區居民為手段，並透過培根計劃引導社區居民學習，培養農村規劃、建設、經營、領導、提案等能力，最終透過落實社區居民共同參與社區發展規劃與環境營造，以達成農村自主發展的願景（水保局，2010a）。進言之，農村再生計畫的參與共分為參與農村再生、凝聚共識、築夢實施三個階段。在參與農村再生階段中，農村社區居民須參與關懷班、進階班、核心班、再生班等四階段的培根課程，始能研提農村再生計畫，正式向縣市政府提出申請與審核，並於通過農村再生計畫書與現勘審查後，才得以依農村再生計畫內容申請經費與執行（水保局，2010b）。值得注意的是，農村再生計畫雖然是由地方社區組織提出申請，但並非所有社區居民都需實際參與培根課程和計畫之實施。此外，唯有完成四階段培根課程者，才具備提出農村再生計畫的申請資格，因此參與培根訓練課程的社區居民，可視為農村再生計畫的核心參與者，故本研究將居住在農村再生社區中，且已完成四階段培根訓練者，界定為農村再生計畫的直接影響對象；相對的，居住在農再社區中，但未參加培根訓練者，則視為農村再生計畫的間接影響對象。

綜合而言，農村再生政策經過近四年的推動，已有 404 個農村社區提出再生計畫之申請，並有 365 個農村社區通過農村再生計畫的審核（農村再生歷程網，2014）。本研究鑑於如何有效地提升社區居民的主觀幸福感，為檢核農村再生施政成效的重要指標，在爬梳農村再生條例中的實施原則與施政工具後，將農村社區發展區分為社會生

活、就業／生產、環境生態三個發展面向，據以分析農村再生計畫與培根訓練課程對於農村社區發展滿意度之影響。

二、農村社區發展滿意度和主觀幸福感之概念闡釋

生活滿意度 (life satisfaction) 與主觀幸福感 (subjective well-being, SWB) 兩者概念，密不可分。主觀幸福感的概念源於 1960 年代，而生活滿意度為測量主觀幸福感的重要指標。生活滿意度意指個人在認知層面上的心理滿足 (contentment) 狀態 (Layard, 2002; 2005)，即使幸福感的概念有著不同的演變與詮釋，生活滿意度一直是主觀幸福感的核心理念 (Veenhoven, 2006)。Diener (1984) 延續生活滿意度的研究成果，由受訪者根據自己的主觀評價標準，對其生活品質的整體性評估，具以代表主觀幸福感。他主張主觀幸福感為衡量個人生活品質的綜合性心理指標，可反映出個體主觀判斷其對社會功能與適應狀態的結果。而世界快樂資料庫對主觀幸福感的概念闡釋則包括愉快程度 (hedonic level of affect) 與心理滿足 (contentment)，前者指各種情感中有關愉快 (pleasure) 的正向經驗，偏向於個人情緒反應的結果；後者為指個人感受到自我目標達成之程度，包含精神層面、生活實質面的目標達成度，故屬於經過反覆思考與自省的認知行為。綜合上開個人的愉快程度與目標達成度的滿足，都與生活滿意度的概念相一致 (Veenhoven, 1993; 2006)。

前人研究在生活滿意度的分析上，可從「時間長短」、「部分—整體」兩個面向進一步將生活滿意度區分為立即性的滿意或愉悅、特定生活領域的滿意、至高體驗，及整體生活滿意度等四種不同的生活感受 (Veenhoven, 2000a)。然而，立即性的滿意或愉悅 (instant satisfaction)，通常指感官上的體驗可以產生的立即性效用，具備短暫性和立

即性的特色。特定生活領域的滿意 (domain satisfaction) 往往僅指涉個人對於生活中某一部分領域所產生的滿足感，具備特殊性和侷限性的特色。至高體驗 (top experience) 則主要在描述個人對於發生時間很短暫，感受卻非常強烈的特殊生活事件之心理感受，但此類的滿意感受卻可能隨著時間而逐漸降低其效用，亦難以長久地衡量主觀幸福感 (Veenhoven, 1993; 2000b; 2006)。本研究鑑於整體生活滿意度的概念較能充分展現我國農村居民因為政府投入資源所形塑的主觀幸福感，故將研究焦點聚焦在農村居民對農村社區整體發展的滿意度上，亦即透過社區發展滿意度來衡量農村居民的主觀幸福感，並將之定義為「農村社區居民整體社區發展成果，其感受到滿意程度的綜合評價」。此外，複以考量到農村再生施政的計畫特色，其施政範圍涵蓋農村生產、生活、生態的三生面向發展，故本研究在對農村社區發展滿意度進行衡量時，係將生產、生活、生態做為整體生活滿意度的衡量面向，以符合我國農村發展的在地化特色，並更能有效地反映農村再生計畫實施對於農村社區居民之社區發展滿意度的影響。

三、農村社區發展滿意度之影響因素

回顧過往整體生活滿意度的實證研究，個人對於整體生活滿意度的高低，係有多種的比較標準，諸如他人的狀況、過去的情形、個人的需要、設定的期望值，以及個人預計達成的理想水準或目標。因此，當個人採取向上比較的模式，如比較標準高於現實條件時，個人便會產生較不滿意的評價結果。相對的；當個人採取向下比較的思維基準時，現實條件或生活情境較可能會高於比較標準，而反映出較為滿意的結果 (DeNeve and Cooper, 1998; Diener and Biswas-Diener, 2000; Diener and Oishi, 1997; Diener et al., 1999)。

Veenhoven (2006) 指出整體生活滿意度會受到個人和集體兩個層次的影響。在個人層次方面，整體生活滿意度可以藉由各種資訊提供、教育訓練和觀念導引來增加快樂的感受；相對的，集體層次的整體生活滿意度，則需藉由改善或增加生存能力的協助機構（如學校、工作場所），或透過社會制度的調節能力（如提高人民的制度信任、或建立合理且公平的生活標準），始能達到提高整體社會幸福感的目標，故後者屬於社會基礎工程（social infrastructure）的制度範疇。因此，當我們試圖了解影響農村社區發展滿意度的相關變數時，亦須同時考量不同層次的因素對社區居民滿意度之可能影響。

Ura, Alkire, and Zangmo (2012) 則提出了整體生活滿意度的分析架構，主張整體生活滿意度會受到個人本身所擁有的基徵（即內部特徵）及其所遭遇的環境（即外部特徵）之交互作用共同決定。其中，決定整體生活滿意度外部因素，包含所得、職業、社會地位等等。相對的，決定整體生活滿意度的個人特徵因素，則包含家庭狀況、教育程度、性別及年齡等。聯合國於 2012 年發表的世界幸福報告亦指出外在環境因素和個人內在特質，都會決定個體的整體生活滿意度。重要的外部因素包含收入、工作、社群關係、政府治理和施政措施；內在的因素則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身心狀態、社會地位等因素。基此，本研究在探討影響農村社區發展滿意度的相關變數時，亦考量上述的相關指標做為參考。

此外，不丹根據國民的身心靈快樂、均衡分配時間、社會及社區活力、文化活力、教育、生活水準、良好治理，及生態活力等評量指標，建構出全世界第一個國民幸福指數（GNH, gross national happiness）。新版的國民幸福指數具備九個面向，彼此間具有關聯性。前三個面向係從人類發展的觀點來看，含生活水平（例如收入、資產、房

屋)、健康、教育；四到六個面向含時間利用、良好治理、生態容忍力；最後三個為較創新的觀點，含主觀幸福感、社區活力和容忍力 (Ura et al., 2012)。前述的九個面向影響因子，則分別對應到個人／家庭、社區影響、政府影響三個不同的層次。

相似的，OECD 統整其超過 50 年的發展經驗，並提出美好生活指數 (BLI) 的指標系統，目前已成為各國評量國民生活福祉的借鏡基準 (OECD, 2009; 2011)。美好生活指數著眼於影響人們日常生活的領域，選取攸關福祉的物質生活條件 (居住、收入及就業) 三大領域以及生活品質 (社群關係、教育、環境、政府治理、健康、生活滿意度、安全、工作與生活平衡) 八大領域，做為影響個人幸福感的重要參考依據。換言之，OECD 美好生活指數亦是透過個人、社群、社會環境等三大層次，將生活內外部因子納入的重要參考指標。

綜合前述的整體生活滿意度之影響因素，本研究在選取影響農村社區發展滿意度的相關變數時，則參考上開前人研究成果，並綜合歸納為人口統計特徵、社會經濟特徵、社區特徵，及政府施政計畫等變數。其中，農村再生計畫的實施則定位為政府影響層次的外部影響因素，並將傳統的生活滿意度測量，對應農村再生政策的活化農村社區、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提升農村生活品質等三生發展面向，重新轉換為社區發展滿意度的概念，據以釐清農村再生施政和培根訓練計畫，對於社區居民主觀幸福感的影響效果。本研究在第一個研究假設的推論上，認為在控制住三個層次的內外部相關變數後，通過農村再生審查的社區，其整體社區發展滿意度會顯著高於非農村再生社區的居民，並在生活、生產、生態發展三個面向的滿意度，亦會有顯著的差異。此外，本研究考量到現行的農村再生施政計畫，目前較聚焦在農村產業活化和生態保育等課題上 (水保局, 2010a;

2010b)，故進一步假設農村再生社區居民，在農村生產、生態兩個發展面向的滿意度，會更為明顯高於非農村再生的社區居民。

四、農村再生計畫對社區發展滿意度之外溢效果

在評估政府行政資源投入的計畫成果時，為避免高估或低估計畫的整體效益，必須同時考量計畫執行的直接與間接效果，因此，處理效果（treatment effects）與外溢效果（spillover effect）為公共政策成效評估的重要概念（Janssens, 2011）。進言之，外溢效果是指當組織在從事特定活動時，往往不僅會對組織內部人員造成影響，某個程度上亦會影響組織外的個體或是其他組織（Blitzer et al., 2012）。基此，Janssens（2011）主張政府在投入計畫引領社區活動時，必須考量計畫實施時對社區內其他居民的外溢效果，才能有效掌握計畫實施的成效。因為社區內的社群互動，經常會對整體計畫的資訊傳播和居民的意識喚醒，造成間接的影響，同時計畫資源投入的基礎建設和公共資源分配，也會讓其他社區居民獲益（Mansuri and Rao, 2004）。基此，本研究認為若有效評估農村再生計畫的成效，在農村再生計畫直接影響之處理效果外，應當要將農村再生計畫的外溢效果考量在內，才能明確地評估農村再生計畫對農村發展滿意度的總影響。

前人研究在分析外溢效果時，經常使用同一計畫區內直接參與計畫者和未參與者的比較，加以推估其可能的間接影響，如 Bobonis 和 Finan（2009）利用類似的概念，透過對直接參與和未參與教育計畫的學童，分析墨西哥學童教育計畫可能存在的外溢效果。過去在農村相關的外溢效果的討論中，均已發現正向或負向的外溢效果。舉例而言，開放 WTO 後對農業的衝擊，及相關補助政策，均曾發現負向的外溢現象（李舟生，2006）；又如農家成員的人力資本對農家所得，則具有

正向的外溢效果（許聖章，2009）。換言之，倘若政府計畫所投入的資源對其他社區居民可以產生正面的影響，即具有正向的外溢效果，若無考量到該外溢效果時，則會低估計畫的實施成效；反之，若無考量到負向的外溢效果時，則會造成計畫效益的高估（Janssens, 2011）。有鑑於實際參與培根訓練的社區居民為推動農村再生計畫的核心成員，故本研究在第二個研究假設的推論上，認為在控制其他變數的影響後，在農村再生社區內居住者，雖然未參加培根訓練課程，但亦會感受農村再生計畫的實施成果，或是和參與培根訓練居民間互動和交流，故其對於社區發展滿意度，將會高於非農村再生社區的居民。

參、研究方法

一、資料來源與抽樣方法

本研究使用的資料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2012-2013 年所進行的農村幸福競爭力調查資料，該調查係採用結構性問卷的面對面調查方式。在抽樣設計與程序方面，該調查研究為配合據委託單位的需求，如依地區別通過農村再生審查的社區的比例，及至少調查 60 個以上的農再社區。故採取分層與立意抽樣方式進行。首先將六個水保分局（含臺北、臺中、南投、臺南、臺東、花蓮分局）所轄的「農再社區」予以編號，先行按比例隨機選取出「農再社區」，如所抽出的社區遇到主要社區理事長或村長拒絕者則另行再抽取其他社區，分別抽選出 65 個農再社區（即已通過農村再生計畫者），再參考農再社區所在地，由水保分局協助從其鄰近村落中選取尚未參加農村再生計畫的社區做為對照組，共 40 個非農再社區（即尚未申請或通過農村再生審查者）。

有鑑於該計畫抽樣架構之限制，在立意抽樣方法之外，盡量秉持隨機抽樣的原則與程序來進行調查對象的選取。進言之，經前述抽樣程序所選取的農村社區後，進而連絡當地意見領袖，如社區理事長、總幹事等幹部、農會推廣人員、村里長等相關人士的協助，從現有 18 歲以上的村民名單中，依據社區人口結構的性別和年齡比例，隨機抽取出訪談對象，由訪員親自到社區進行面對面的調查。每個農村社區將以訪問 15 位社區居民為原則，直到達成受訪個案數目為止。綜合上述，本研究使用的資料，總計涵蓋 104 個農村社區，獲得有效樣本 1588 份（陳美芬、王俊豪，2013）。

二、實證模型

本研究的問題意識，旨在探討農村再生施政措施與培根訓練計畫對於農村居民感受到的社區發展滿意度，是否具有直接的處理效果（即農村再生計畫的直接影響），以及農村再生社區內的彼此交流，是否會產生間接的外溢效果（即非參與培根訓練者的間接影響）。依據文獻分析結果，本研究具體提出下列研究假設：

- H1：農村再生社區中有實際參與的農民，其社區發展滿意度會顯著高於非農村再生社區之農民。
- H2：農村再生社區中未實際參與的農民，其社區發展滿意度會顯著高於非農村再生社區之農民。

基此，本研究參考 Janssens（2011）所提出計畫外部性評估的實證分析架構，以社區發展滿意度做為主要依變數，並依據農村再生條例中的法定施政工具，在整體的社區發展滿意度之外，分別從農村社會生活、生產／就業與環境／生態等農村社區三生發展面向的滿意

度，茲實證模型列述如下：

$$Y_i = \alpha + \beta X_i + \gamma P_i D_i + \phi P_i + \varepsilon_i \quad (1)$$

本研究將社區發展滿意度（測量題項的加總分數）做為主要的依變數， $Y_i=1, 2, 3, 4$ 時，分別表示整體社區發展滿意度、社區生活發展滿意度、生產／就業滿意度，及環境／生態滿意度等四個迴歸模型。 X_i 是解釋變項，包含人口統計特徵、社會經濟特徵、農村社區特徵等三群控制變項。其中，人口統計特徵包括受訪者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社會經濟特徵係指受訪者的職業、農業年資、收入、自評社會階層等指標；農村社區特徵則包括居住社區年數與擔任社區幹部年數兩個變數。 ε_i 則代表殘差項。

當 $P_i=1$ 時，代表受訪者 i 居住在農村再生社區，0 則為非居住在農再社區。相似的， $D_i=1$ 表示受訪者本身已參加農村再生的培根訓練計畫，0 則為表示沒有參加培根訓練計畫。此外，參數估計值 γ 則代表居住在農村再生社區中，且已參加培根訓練計畫對於社區發展滿意度的處理效果，亦即農村再生與培根訓練計畫的直接影響效果；相對的，參數估計值 ϕ 則代表居住在農村再生社區中，但未參加培根訓練計畫，相對於非居住在農村再生社區居民，兩者間對於社區發展滿意度差異所呈現的外溢效果。換句話說， γ 呈現出農村再生施政與參與培根訓練計畫的加乘影響效果，而 ϕ 呈現出農村再生社區非參與計畫者的擴散效果，而 γ 和 ϕ 的加總則能反映農村再生施政與參與培根訓練計畫之總影響效果。

綜合上述，本研究在資料處理與分析方法上，係採用統計套裝軟體 SAS 9.2 (SAS Institute Inc., 2008) 進行統計分析，分別使用描述性統計方法，分析受訪者的樣本基本特徵，人口統計特徵、社會經濟特

徵、農村社區特徵、農村再生計畫參與情形，及社區發展滿意度等。此外，本研究在不同群體差異性比較或關聯性檢定上，則會依據兩組變項為類別或連續變數的特性，分別使用卡方檢定、t 檢定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ANOVA）。最後，在實證分析的估計上，則使用最小平方法的迴歸模型（ordinary least squares, OLS），分析不同影響因子對於農村社區發展滿意度之影響效果。

三、問卷設計與變數操作

本研究使用水保局 2012-2013 年農村幸福競爭力的調查資料，該計畫的調查問卷研擬時，主要參考 OECD 的美好生活指數（BLI）、不丹 2010 年的國民幸福指數（GNH）等測量指標，及納入農村再生條例中所列的施政工具，做為農村社區發展滿意度題項研擬之參考依據。在進行正式調查之前，該計畫已於 2011 年 6-9 月進行三次專家座談會，針對問卷調查內容與問法進行研討和修正，並於同年完成 180 份的問卷預試。正式問卷則於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完成有效問卷 1588 份的調查工作。有關社區發展滿意度量表的題項鑑別力與信效度分析方面，則分別使用項目分析、內部一致性檢定和確認性因素分析（confirmatory factor analysis, CFA）來進行檢定與修正，請詳參後文說明。

有關本研究使用的變項測量與說明部分，係以農村社區發展滿意度做為主要依變數，並將社區發展滿意度分為社區生活、生產、生態三大構面。在解釋變數部分，則包含人口統計變項、社會經濟變項、農業社區特徵、農村再生特徵四群變數。首先，就農村社區發展滿意度而言，主要根據農村再生條例第 9 條所提出「農村再生計畫應包含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產業活化、

文化保存與活用、生態保育、土地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構想、後續管理維護及財務計畫，並得提出具發展特色之推動項目」，第 12 條的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第 13 條的個別宅院整建、第 14 條的產業活化、第 18 條的農村生態改善、第 20 條的社區公約、第 25-26 條的農村文化資產保存等農村再生計畫補助及輔導項目，據以轉換成社區發展滿意度的 10 題對應題項，並採用 Likert 四分量表來進行衡量，如 1 至 4 分代表非常不滿意、不滿意、滿意與非常滿意。

此外，本研究依農村三生發展面向，將社區發展滿意度區分為社區生活、社區生產和社區生態三大發展構面，其中，在社區生活發展滿意度測量題項，包含社區公共設施建設、自家宅院環境、社區文化保存、居民向心力、照顧服務設施，及網路與資訊設施等 6 個題項；在社區生產發展滿意度方面，包含社區產業發展情況、年輕人返鄉就業機會 2 個題項；在社區生態發展滿意度方面，則有社區生態保育情形、廢棄資源的回收再利用 2 個題項，並於統計分析時採用各構面之題項加總得分表示。

有關社區發展滿意度量表題項的鑑別力方面，本研究使用項目分析 (item analysis) 中的前 27% 和後 27% 樣本高低分組之 t 檢定，發現各題項檢視的決斷值 (critical ratio, CR) 均大於 3.00，支持各題項具有顯著的鑑別力 (邱皓政, 2010)。再者，本研究經計算該量表的 Cronbach's α 值後 (=0.86)，高於一般經驗值的高信度判準 (Cronbach's α 值 > 0.70)，表示該量表測量結果具有高度的內部一致性 (邱皓政, 2010)。最後，在量表的效度分析方面，本研究使用確認性因素分析 (CFA) 以檢測該量表的效度。整體而言，在農村社區發展滿意度的模型配適度分析上，無論是 GFI (=0.96, > 0.8)、RMR (=0.02, < 0.10)、RMSEA (=0.08, < 0.08)¹ 等指標，皆達適配度檢定標準。其中，社區

生活、社區生產、社區生態發展三大滿意度構面與各觀察變項間的因素負荷量均大於 0.50，顯示三個構面具有良好的收斂效度（convergent validity），同時兩兩因素之間的相關係數之 t 檢定結果，均達顯著水準，則顯示各個構面間具有區別效度（discriminate validity）（Hair et al., 1998）。

就人口統計變項而言，包括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等四個變項。其中，性別（男生=1）以虛擬變數表示，年齡採用三個年齡組別，包含 25 歲以下、25-64 歲、65 歲以上三個虛擬變項。婚姻狀況則區分為已婚（=1）、其他婚姻狀況（含單身、從未結婚、喪偶、離婚或分居）兩類。教育程度則分為國小（含未上學）、國高中、大學以上三類教育虛擬變數。第三，就社會經濟變項而言，包含職業、農業年資、平均月收入、主要收入來源、社會階層等五個變項。其中，職業包含受雇者（軍公教、商業／服務業、製造業）、農林漁牧業、家庭主婦／退休、其他（學生、自由業、待業、志工等）等四個虛擬變項。農業年資以年為單位之連續變數。平均月收入則包含 2 萬元以下、2-4 萬元以下、4 萬元以上等三個虛擬變項。主要收入來源包括工作收入、政府支持收入來源（含退休金／保險給付、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其他收入來源（子女奉養、儲蓄、善心人士或親友協助等）三個虛擬變項。社會階層則以受訪者自評的 1-10 級的階層表示，屬連續變數。

第四，就農業社區特徵而言，分為居住社區年數（指實際居住在社區的年數）、擔任社區幹部年數（指擔任社區幹部的年數），二個變

1 GFI (goodness-of-fit index, 適配度指標)、RMR (Root mean square residual, 均方根殘餘)、RMSEA (Root mean square error of approximation, 近似誤差均方根)

項均為以年為單位之連續變數。最後，就農村再生特徵而言，此為本研究核心的解釋變數，其測量方式係將受訪者是否居住於已通過農村再生審查的社區（簡稱農再社區）和是否已參與培根訓練課程兩個指標交叉出三個虛擬變項，含居住在農再社區中，已完成培根課程（=1）、居住在農再社區中，但沒參加培根課程（=1）、非居住在農再社區中（=1）三類。茲將上開的變數定義與操作方式，整理如表 1 所示。

表 1 變數定義說明

變數名稱	變數定義
人口統計變項	
性別	男=1；女=0
年齡	25 歲以下=1；25-64 歲=1；65 歲以上=1 等三類虛擬變數
婚姻狀況	已婚=1；其他（含單身、從未結婚、喪偶、離婚或分居）=0
教育程度	國小（含未上學）=1；國高中=1；大學以上=1 等三類虛擬變數
社會經濟變項	
職業	受雇者（軍公教、商業／服務業、製造業）=1；農林漁牧業=1；家庭主婦／退休=1；其他（含學生、自由業、待業、志工等）=1 等四類虛擬變數
農業年資	從事農業的工作年資（年）
平均月收入	2 萬元以下=1；2-4 萬元=1；4 萬元以上=1 等三類虛擬變數
主要收入來源	工作收入=1；政府支持（退休金／保險給付、社會救助／福利津貼）=1；其他（子女奉養、儲蓄、善心人士或親友協助等）=1 等三類虛擬變數
社會階層	受訪者自評的社會階層（1~10 層）

表 1 變數定義說明 (續)

變數名稱	變 數 定 義
農業社區特徵	
居住社區年數	居住在當地社區的年數(年)
擔任幹部年數	擔任社區幹部的年數(年)
農村再生特徵	
農再和參與培根情形	居住在農再社區中,已完成培根課程=1;居住在農再社區中,但沒參加培根課程=1;非居住在農再社區中=1 等三類虛擬變數
社區發展滿意度	
社區生活滿意度	含公共建設、宅院環境、文化保存、社區向心力、照顧服務設施、網路與資訊設施 6 題項滿意度得分的加總
社區生產/就業滿意度	含產業發展、年輕人就業機會 2 題項滿意度得分的加總
社區環境/生態滿意度	含生態保育、資源回收情形 2 題項滿意度得分的加總

肆、分析結果與討論

一、樣本基本特徵

本研究分析 1588 位受訪的農村居民,樣本的基本特徵,包括男女性別比例相當(50.06% vs. 49.94%);平均年齡為 58.51 歲(standard deviation=13.32, 以下稱 SD),以 25-64 歲的比例最高(65.81%);婚姻狀況則以已婚者的比例較高(79.47%);教育程度以國高中之比例最高(45.97%)。在社會經濟變項方面,受訪者職業多為家庭主婦或退休

人士 (32.68%)；平均月收入 2 萬元以下為主要受訪族群 (59.63%)；主要收入來源來自於受訪者之工作收入 (61.84%)；平均農業年資為 16.38 年 (SD=21.16)；自評社會階層平均為 4.90 層。

在農業社區特徵方面，平均居住社區的年數為 41.13 年 (SD=21.37)；擔任社區組織幹部年數平均為 3.30 年 (SD=5.79)。在農村再生計畫參與方面，居住在農再社區中且參加培根課程的比例較高 (41.50%)、居住在農再社區中但未參加培根課程的比例為 20.09%，非農再社區的受訪者比例為 38.419%。在社區發展滿意度方面，對社區生活發展滿意度平均為 16.28 (SD=2.75)；對社區生產發展滿意度平均為 4.77 (SD=1.20)；對社區生態發展滿意度平均為 5.45 (SD=1.08)；對整體社區發展滿意度平均為 26.51 (SD=4.42)，請參考表 2 所示。

表 2 受訪者基本特徵 n=1588

變數名稱	內容說明	次數	百分比
人口統計變項			
性別	女生	793	49.94
	男生	795	50.06
年齡	25 歲以下	25	1.57
	25-64 歲	1045	65.81
	65 歲以上	518	32.62
婚姻狀況	已婚	1262	79.47
	其他	326	20.53
教育程度	國小	585	36.84
	國高中	730	45.97
	大學以上	273	17.19

表 2 受訪者基本特徵 (續)

n=1588

變數名稱	內容說明	次數	百分比
社會經濟變項			
職業	受雇者	316	19.90
	農林漁牧業	438	27.58
	家庭主婦/退休	519	32.68
	其他職業	315	19.84
平均月收入	2 萬元以下	947	59.63
	2-4 萬元	386	24.31
	4 萬元以上	255	16.06
主要收入來源	工作收入	982	61.84
	政府支持收入來源	289	18.20
	其他收入來源	317	19.96
農業年資*	從事農業工作年數	16.38	(21.16)
社會階層*	1-10 級的自評社會階層	4.90	(2.05)
農業社區特徵			
居住社區年數*	居住當地社區的年數	41.13	(21.37)
擔任幹部年數*	擔任社區幹部的年數	3.30	(5.79)
農村再生特徵			
是否通過農再和參與培 根訓練情形	農再社區中完成培根課程	659	41.50
	農再社區中沒參加培根課程	319	20.09
	非農再社區	610	38.41
社區發展滿意度			
社區生活發展滿意度*		16.28	(2.75)
社區生產發展滿意度*		4.77	(1.20)
社區生態發展滿意度*		5.45	(1.08)
整體社區發展滿意度*		26.51	(4.42)

註：* 該變數為連續變數，數值為平均數，() 為標準差。

二、農村再生和培根訓練參與情形之群體比較

本研究欲了解農村再生政策實施對於社區發展滿意度的處理效果和外溢效果，故將受訪者區分為三個樣本群：居住在農再社區中且參加培根課程、居住在農再社區中但未參加培根課程，及非農再社區居民，以下為此三個樣本群的基本特徵。從表 3 中可看出三群樣本在性別、平均月收入、農業年資，與社區居住年數等變數上，皆未達顯著差異。相對的，在「有農再與培根」的群體中，其 25 至 64 歲年齡組的比例（69.20%）、已婚者的比例（81.34%）、中等教育程度的比例（49.01%）、自評社會階層（平均為 5.16 級）、擔任社區幹部年數（平均為 4.33 年），顯著高於「有農再、沒培根」與非農再社區兩個樣本群。此外，以務農為主要職業、以工作收入做為主要收入來源兩個變項，則以「有農再、沒培根」群體的 34.48% 和 62.38%，其比例高居首位。

表 3 農村再生和培根訓練參與情形之群體比較 n=1588

受訪者基本資料		農再社區中 參加培根課程 n=659 (1)	農再社區中 沒參加培根課程 n=319 (2)	非農再社區 n=610 (3)	X ² /F 值
性別	男生	48.41	54.86	49.34	3.78
	女生	51.59	45.14	50.66	
年齡	25 歲以下	0.61	3.13	1.80	13.14*
	25-64 歲	69.20	63.32	63.44	
	65 歲以上	30.20	33.54	34.75	
婚姻狀況	已婚	81.34	73.04	80.82	10.17**
	其他婚姻狀況	18.66	26.96	19.18	
教育程度	國小	35.20	38.56	37.70	8.70 ⁺
	國高中	49.01	46.71	42.30	
	大學以上	15.78	14.73	20.00	

表 3 農村再生和培根訓練參與情形之群體比較 (續) n = 1588

受訪者基本資料		農再社區中 參加培根課程 n=659 (1)	農再社區中 沒參加培根課程 n=319 (2)	非農再社區 n=610 (3)	X ² /F 值
職業	受雇者	19.12	21.32	20.00	13.04*
	農林漁牧業	26.25	34.48	25.41	
	家庭主婦/退休	34.14	28.21	33.44	
	其他	20.49	15.99	21.15	
平均月收入	2 萬元以下	56.45	62.38	61.64	5.04
	2-4 萬元	26.25	21.94	23.44	
	4 萬元以上	17.30	15.67	14.92	
主要收入來源	工作收入	61.15	62.38	62.30	8.85 ⁺
	政府支持	16.69	22.26	17.70	
	其他	22.15	15.36	20.00	
農業年資		16.39	15.28	16.96	0.66
		20.00	20.84	22.50	
社會階層		5.16	4.64	4.77	8.93***
		2.04	1.94	2.09	(1)>(2), (1)>(3) ^a
居住社區年數		41.21	41.23	41.00	0.02
		19.73	22.16	22.66	
擔任幹部年數		4.33	1.24	3.27	31.69***
		5.92	3.02	6.43	(1)>(3)>(2) ^a

註：⁺p<0.1, *p<0.05, **p<0.01, ***p<0.001。^a指最小顯著差異事後比較 (Fisher's Least Significant Difference, LSD)。

值得注意的是，本研究的初步分析發現，無論在整體社區發展滿意度上，或是社區三生面向的發展滿意度評價，三個群體的比較結果，呈現出顯著的差異。三個群體在社區發展滿意度的評價上，呈現出遞減的效果，從高到低依序為「有農再與培根」、「有農再無培根」、「非農再社區」分群樣本 (如圖 1 所示)。惟本研究考量到兩個變項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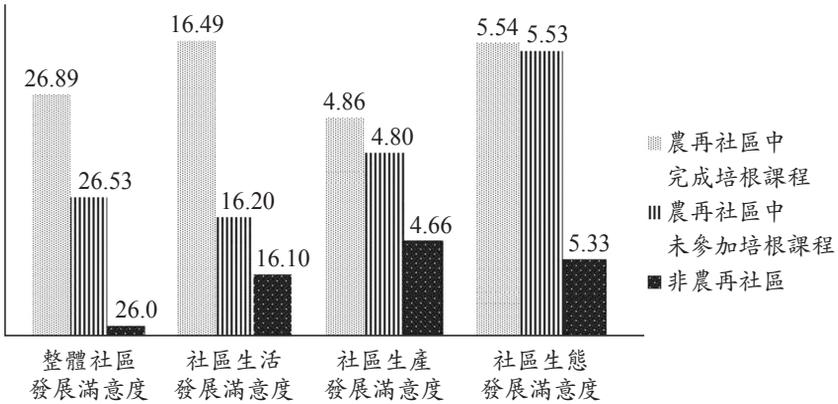


圖 1 不同農村再生參與情形與社區發展滿意度之比較

的關係，可能會因為未納入第三個變數而產生估計結果的謬誤，如虛假關係，故後續分析中，將納入相關的控制變數，以進一步釐清不同決定因子對於社區發展滿意度的影響效果。

三、農村再生與培根訓練計畫對農村社區發展滿意度影響效果之分析

本研究所關切的重要議題，在於農村再生政策與培根訓練計畫對於農村居民社區發展滿意度是否有正向的影響效果。本研究根據是否通過農村再生審核和農村居民本身是否參與培根訓練計畫兩個指標（水保局，2013），將樣本區分為居住農村再生社區內，且已參加培根訓練計畫者（即農再與培根群）、居住農村再生社區中，但未參加培根訓練計畫者（即農再無培根群），及居住在非農村再生社區者（非農再群）等三群樣本，並進一步透過四個多元迴歸模型分析參與培根訓練計畫對於社區發展滿意度的處理效果（treatment effect），及農村再生社區居民間交流可能產生的外溢效果（spillover effect）。

進言之，本研究以社區發展滿意度做為主要依變數，在概念的建構上，係依農村再生條例中的法定施政工具，據以設計農村社區發展內涵的測量指標，故除了整體的社區發展滿意度之外，並分別從農村社會生活、生產／就業與環境／生態等三生面向來分析農村社區發展滿意度的相關影響因子，及其影響效果。其中，模型一針對整體社區發展滿意度來分析三群樣本間的處理效果與外溢效果差異，而模型二到模型四則分別針對生活、生產、生態等三生面向的滿意度對參與農村再生計畫的影響進行分析。整體而言，四個多元迴歸模型的配適度 (goodness of fit)，經查迴歸分析 ANOVA 表的 F 值檢定，均已達到顯著水準 ($p\text{-value} < .001$)，顯示模型中至少有一個自變項對依變項具有解釋力。此外，本研究亦分別檢定四個迴歸模型的自變項共線性問題，檢定結果確認所有自變數的變異數膨脹因素 (variance inflation factor, VIF) 皆小於 10，故自變數間不具有高度相關的共線問題 (Hair et al., 1998)。在檢視完整體模式之配適度與共線情形後，下節將逐一檢視各解釋變數的斜率 (slope)，亦即自變項的迴歸係數是否達到顯著水準，茲將四個多元迴歸模型的分析結果，進一步說明如後。

從模型一的整體社區發展滿意度之分析結果中，可看出農村再生社區與培根訓練計畫對於農村居民的社區發展滿意度，具有顯著的處理效果 ($p\text{-value} < .05$) 與外溢效果 ($p\text{-value} < .1$)。換言之，在控制其他自變項的情況下，居住在農村再生社區中，且參與培根訓練計畫者 (相對於非居住在農村再生社區的居民)，其對整體社區發展滿意度的評價將會增加 0.081 分，可見農村再生計畫與培根訓練有助於提升居民的社區發展滿意度，具有顯著的處理效果。相對的，對於居住在農村再生社區中，但沒有參加培根訓練計畫者 (相對於非居住在農村再生社區者) 而言，可能因其居住的社區環境中，已經有農村再生相關

計畫的建設與投入，又可能因其與已參加培根訓練計畫居民間的交流或互動之影響，故此類的外溢效果則導致其對整體社區發展滿意度的評價，也較諸非農村再生社區的居民，增加 0.051 分。

有關其他解釋變數對於整體社區發展滿意度的影響效果，可分別從不同的變數類別來加以說明。首先，就人口統計變數而言，本研究發現年齡與教育程度均會顯著影響農村居民對整體社區發展滿意度，亦即 25-64 歲年齡組相對於 65 歲以上居民，其對於整體社區發展滿意度有較低的評價 ($\beta = -0.071$)；相對的，教育程度較低者，相對於大學以上學歷者，則有較高的社區發展滿意度，可能的解釋為高學歷與青壯年居民相較於教育程度較低、老年居民，其對於農村社區發展有較高的期待，故其對整體社區發展滿意度有較低的評價。其次，就受訪者社經變數的影響效果而言，從事農業工作者、平均月收入在 2-4 萬元者（對照組為 4 萬元以上者）、自評社會階層較低者，其對於整體社區發展滿意度的評價也較低。舉例而言，受訪者受雇於軍公教、商業／服務業或製造業者，或是從事其他職業者（如學生、自由業志工等），相較於從事農業工作者，其對於整體社區發展的滿意度，分別高約 0.076 與 0.080 分，此分析結果的可能解釋為農業工作屬於高勞力付出、高收入不穩定、高度依賴自然條件的職業，故對於整體社區發展的結果，有較低滿意度感受；相類似的結果，在 10 層的社會階層中，受訪者的自評社會地位愈高，也會增加其整體社區發展滿意度 ($\beta = 0.099$)。最後，就農村社區參與的特徵而言，無論是社區居住年數或是擔任社區幹部年數，對於其整體社區發展滿意度，並無顯著的影響效果（參見表 4、M1）。

本研究考量到農村社區發展的成果，係展現在農村社會生活、生產／就業機會與環境／生態品質等三生面向上，故分別以社區生活發

n = 1588

表 4 農村社區發展滿意度迴歸分析

	M1 社區發展 整體滿意度		M2 社區生活 發展滿意度		M3 社區生產 發展滿意度		M4 社區生態 發展滿意度	
	β	SE	β	SE	β	SE	β	SE
截距	23.975***	0.777	14.848***	0.485	4.094***	0.211	5.034***	0.191
人口統計變項								
男生 (Ref: 女生)	-0.007	0.265	-0.015	0.165	0.011	0.072	-0.004	0.065
年齡 (Ref: 65 歲以上)								
25 歲以下	0.024	1.014	0.009	0.633	0.041	0.275	0.029	0.250
25-64 歲	-0.071*	0.317	-0.078*	0.198	-0.038	0.086	-0.052	0.078
已婚 (Ref: 其他狀況)	0.038	0.294	0.029	0.183	0.035	0.080	0.042	0.072
教育程度 (Ref: 大學以上)								
國小	0.158***	0.412	0.139**	0.257	0.169***	0.112	0.102*	0.101
國高中	0.133***	0.347	0.112**	0.216	0.169***	0.094	0.070+	0.085
社會經濟變項								
職業 (Ref: 農業工作)								
受雇者	0.076*	0.382	0.089**	0.238	0.054	0.103	0.025	0.094
家庭主婦/退休	0.073*	0.356	0.085*	0.222	0.065+	0.097	0.011	0.088
其他職業	0.080**	0.362	0.080*	0.226	0.084**	0.098	0.029	0.089
農業年資	0.037	0.007	0.028	0.004	0.070*	0.002	0.004	0.002

表 4 農村社區發展滿意度迴歸分析 (續) n = 1588

	M1 社區發展 整體滿意度		M2 社區生活 發展滿意度		M3 社區生產 發展滿意度		M4 社區生態 發展滿意度	
	β	SE	β	SE	β	SE	β	SE
平均收入 (Ref: 4 萬元以上)								
2 萬元以下	-0.002	0.381	-0.006	0.238	-0.039	0.103	0.051	0.094
2-4 萬元	-0.062+	0.374	-0.062+	0.234	-0.061+	0.101	-0.025	0.092
收入來源 (Ref: 工作收入)								
政府支持	-0.031	0.352	-0.015	0.220	-0.069*	0.095	-0.012	0.087
其他來源	-0.040	0.318	-0.033	0.198	-0.021	0.086	-0.056*	0.078
社會階層	0.099***	0.056	0.084**	0.035	0.117***	0.015	0.063	0.014
農業社區特徵								
居住社區年數	-0.042	0.007	-0.004	0.004	-0.087**	0.002	-0.065*	0.002
擔任幹部年數	0.038	0.020	0.031	0.012	0.009	0.005	0.067**	0.005
農村再生特徵 (Ref: 非農再社區)								
農再社區 + 已參加培根	0.081*	0.248	0.064*	0.155	0.071**	0.067	0.092***	0.061
農再社區 + 沒參加培根	0.051+	0.308	0.024	0.192	0.057*	0.084	0.085**	0.076
R ²	0.030		0.025		0.035		0.020	
F 值	3.560***		3.160***		4.020***		2.670***	

註: +p<0.1, *p<0.05, **p<0.01, ***p<0.001; β 為標準化迴歸係數; SE 為標準誤。

展滿意度、社區生產發展滿意度與社區生態發展滿意度三個迴歸模型，進一步探討農村再生社區與培根訓練計畫對於不同社區發展面向的滿意度之影響效果，以確切掌握農村再生施政成效對提升農村居民社區發展滿意度的貢獻。從表 4 模型二（M2）的分析結果，可看出農村再生社區與培根訓練計畫對於農村居民的社區生活發展滿意度，具有顯著的處理效果（ $p\text{-value} < .05$ ），但卻無顯著的外溢效果。進言之，在控制其他自變項的情況下，居住在農村再生社區中，且參與培根訓練計畫者（相對於非居住在農村再生社區的居民），其對農村社區生活發展滿意度的評價將會增加 0.064 分，可見農村再生計畫與培根訓練有助於提升社區居民的社區生活發展滿意度，具有顯著的處理效果。相對的，對於居住在農村再生社區中，但沒有參加培根訓練計畫者（相對於非居住在農村再生社區者）而言，則可能因受訪者原本對於社區公共事務的參與程度也較低，如較少擔任社區幹部、較少參加社區會議或社區向心力較低，同時社會生活面向又以社區居民的私人生活領域為主體，再加上其日常生活需求之不同，如對於照顧服務設施、網路與資訊設施的需求或感受之差異，故分析結果未能發現顯著的外溢效果，亦即居住在農村再生社區但沒有參加培根訓練計畫者，相較於非居住在農村再生社區者，兩者對農村社區生活發展滿意度，無顯著的差異。

有關其他解釋變數對於社區生活發展滿意度的影響效果，本研究發現受訪者的年齡、教育程度、農業工作對於其社區生活發展滿意度，有負向的影響效果。以年齡和教育程度為例，25-64 歲受訪者相對於 65 歲以上年齡組、大學以上學歷者相對於國小、國高中畢業者，其對於農村社區生活發展滿意度的評價，分別會降低 0.078 分、0.139 分、0.112 分。此分析結果的可能解釋為，青壯年與高學歷居民相較於老年

居民和教育程度較低者，其對於農村社區生活發展有較高的需求和期待，故其對農村社區生活發展的滿意度有較低的評價。相對的，本研究發現受訪者的平均月收入 and 自評社會階層，則對於其社區生活發展滿意度，有正向的影響效果。例如平均月收入在 2-4 萬元者對照於 4 萬元以上者，其社區生活發展滿意度會減少 0.062 分，又自評的社會階層每增加一級，其社區生活發展滿意度則會提高 0.084 分。推測平均收入和自評社會階層對農村社區生活發展滿意度的正向影響，可能的解釋為個人收入增加與社會地位提升，愈有能力改善個人私領域的社會生活內涵，故會提高其社區生活發展滿意度的評價（參見表 4、M2）。

一如上開分析結果，表 4 的模型三（M3）與模型四（M4）分別分析農村生產／就業滿意度與環境／生態滿意度的相關影響因素，及其影響效果。分析結果發現農村再生社區與培根訓練計畫對於農村居民的生產／就業機會和環境／生態品質之滿意度，具有顯著的處理效果（ $p\text{-value} < .01$ ）與外溢效果（ $p\text{-value} < .05$ ），亦即在控制其他自變項的情況下，居住在農村再生社區中，且參與培根訓練計畫者（相對於非居住在農村再生社區的居民），其對農村生產／就業機會和環境／生態保育的滿意度評價，將會分別增加 0.071 分與 0.092 分，可見農村再生計畫與培根訓練課程，有助於提升社區居民在農村生產與生態面向的滿意度，具有顯著的處理效果。相似的，本研究亦發現對於居住在農村再生社區中，但沒有參加培根訓練計畫者（相對於非居住在農村再生社區者）而言，其對於農村社區生產發展和社區生態發展的滿意度評價，也同樣會分別增加 0.057 分與 0.085 分。此農村再生計畫與培根訓練課程的外溢效果，可能導因於通過農村再生社區在產業和就業、生態保育和資源回收兩方面的努力，居民較易直接且明確

感受到相關的實施成果，故儘管該受訪者未曾參加培根訓練計畫，但是對於農村再生計畫所推動的社區產業促進與環境／生態措施的發展滿意度，也均高於未通過農村再生的社區居民。

而在農村生產／就業機會和環境／生態保育的迴歸模型分析中，其他解釋變數的影響效果則略有差異。以農村社區生產發展滿意度的迴歸模型分析結果而言，低教育程度（對照於取得大學學歷者）、從事農業工作（對照於非農業工作者）、主要收入來源為政府補貼者（對照於工作收入為主要來源者）、居住社區年數愈長者，對於農村生產／就業機會的滿意度評價會顯著地降低；相對的，僅有自評社會階層對於農村生產／就業機會滿意度有正向的影響效果。上開分析結果的可能解釋為，現行農村再生計畫所提供的產業發展與就業機會等措施，相對較少針對低教育程度、農業工作者、依賴政府補貼維生者、當地居住年數愈長者等社區居民的就業能力與需求來規劃，故其可以直接受益的機會較低，進而導致降低其對農村生產／就業機會滿意度的評價（參見表 4、M3）。此外，就農村社區生態發展滿意度的迴歸模型分析結果而言，除了教育程度、主要收入來源為子女奉養和個人儲蓄者對於農村環境／生態保育滿意度有顯著的影響效果之外，其餘解釋變數均無顯著的貢獻。惟值得一提的是，在農村社區特徵變數方面，當地居住年數愈長者對於農村環境／生態保育滿意度愈低（ $\beta = -.065$ ）；相對的，受訪者擔任社區幹部的時間愈長，則會顯著提高其對農村環境／生態保育的滿意度，此分析結果的合理解釋，可能為居住在當地社區的時間愈久者，愈能感受到以往農村豐富的自然生態和良好的環境條件，與當前農村自然環境品質遭受破壞之間的差異，儘管現行的農村再生計畫已致力於改善農村的自然生態條件，但較諸以往的環境品質，仍會感受到較低滿意度。相對的，對於擔任社區幹部的受訪者

而言，則較能感受到農村再生計畫對於農村生態環境的改善成效，故會給予較高的滿意度評價（參見表 4、M4）。

綜合上開分析結果，本研究發現農委會所頒佈實施的農村再生政策與培根訓練計畫，無論在整體社區發展滿意度，或是在農村生活、生產與生態等不同農村社區發展面向上，均有顯著的處理效果（*treatment effect*），能夠有效地提高社區居民對社區發展成果的滿意度，且該處理效果的貢獻，依序為能提高社區生態發展滿意度（ $\beta = .092$ ）、社區生產發展滿意度（ $\beta = .071$ ），及農村社區生活發展滿意度（ $\beta = .064$ ）。相對的，在培根訓練計畫的外溢效果（*spillover effect*）上，則只展現在環境／生態品質滿意度（ $\beta = .085$ ）與生產／就業機會滿意度（ $\beta = .057$ ）兩個面向，亦即居住在農村再生社區中，但沒有參加培根訓練計畫者（相對於非居住在農村再生社區者），其對於農村社區生態保育和資源回收，及農村社區內的產業發展和年輕人就業機會，兩者實施成效的滿意度，將可分別提高 0.085 分與 0.057 分。

本研究推論此培根訓練計畫的外溢效果，可能係因為通過農村再生社區的居民，對於產業和就業的發展成果，及生態保育和資源回收的實施成效，其感受較為直接且明確，故儘管該受訪者未曾參加培根訓練計畫，但是對於農村再生計畫所推動的社區產業促進與環境／生態措施的發展滿意度，也高於未通過農村再生的社區居民。相對的，由於農村再生計畫中所著力的社區公共建設、私人宅院環境、文化資產保存、社區向心力、照顧服務設施、網路與資訊設施等措施，因涉及社區居民的私人生活領域和日常生活需求之不同，再加上沒有參加培根訓練計畫的農村居民，其原本對於社區公共事務的參與程度也較低，故對此社區生活發展成果的感受，可能會呈現差異化的現象，故未能發現顯著的外溢效果，亦即居住在農村再生社區中，但沒有參加

培根訓練計畫者（相對於非居住在農村再生社區者），兩者對於農村社會生活的滿意度，無顯著的差異。有鑑於農村再生施政措施，能有效地提高農村居民對於社區發展的滿意度，因此，本研究建議未來有關單位在推動農村再生政策時，應採取深化與擴大化的施政策略，除了應主動輔導尚未接觸或參加農村再生計畫的社區，協助其通過農村再生審查程序，達成擴大參與農村再生計畫的普及率之外，同時也應針對已經通過農村再生審查的社區，積極納入尚未曾接觸或參加培根訓練課程的社區居民，引導其走出家門、走進社區，鼓勵其參與社區生活的公共事務，以提升其對社區的向心力與凝聚力，透過深化策略來達成提高社區發展共識與居民整合度的外溢效果。

伍、結論與建議

一、研究結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農村再生計畫實施近四年後，對農村居民的社區發展滿意度之可能影響，藉以瞭解農村再生施政的計畫效果，能否有效提升我國農村居民的主觀幸福感。進言之，本研究透過主觀幸福感的理論回顧，從整體生活滿意度的角度切入，主張以社區發展滿意度做為主觀幸福感的衡量指標，來觀察農再與培根群、農再無培根群，及非農再群等三群樣本之差異。此外，為能貼近我國農村發展的在地特色與農村再生施政規劃，本研究建構出生活、生產、生態的社區發展滿意度評估模型，據以驗證參與農村再生計畫之處理效果和外溢效果。

從多元迴歸模型的分析結果發現，實證分析資料適可支持本研究假設一相關推論，亦即農村再生計畫的參與，具備顯著的處理效果。

換言之，本研究發現農村社區居民的整體社區發展滿意度上，參與農村再生計畫的社區居民相較於非農村再生社區，確實能顯著地提高其整體社區發展的滿意度。此顯示參與農村再生計畫與培根訓練課程，對於農村社區生活、生產、生態等三生發展的滿意度，具有實質的計畫效益，能顯著提升農村居民的主觀幸福感。此外，在控制其他變數的影響後，各個社區發展面向的模型中，亦發現有無參與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居民間，其社區生活、社區生產和社區生態發展的滿意度，也具備顯著的差異，顯示農村再生計畫所強調的社會生活、產業活化和生態保育等施政措施，均有助於提供參與農村再生計畫社區居民的滿意度評價。

另就農村再生計畫的外溢效果而言，多數的迴歸分析結果亦支持本研究假設二的推論，亦即農村再生社區中的整體發展、生產和生態發展面向上，具有顯著的外溢效果。進言之，本研究發現，即使是未實際參與培根教育課程的農再社區居民，其對整體社區發展滿意度的評價，亦會顯著高於非農再社區的居民。此農村再生計畫的外溢效果，可能導因於通過農再審查之社區，已能獲得農村再生計畫各項資源的投入，再加上社區居民間的情感互動與經驗分享，故即使未實際參與培根訓練課程的社區居民，亦能間接提升其個人對於社區發展的滿意度。此外，農村再生計畫的外溢效果，不僅可以擴及至未實際參與培根訓練者對整體社區發展的正向感受，同時在社區生產和生態發展的滿意度，更能顯著地提升。本研究推論此培根訓練計畫的外溢效果，可能係因為通過農村再生社區的居民，對於產業和就業的發展成果，及生態保育和資源回收的實施成效，其感受較為直接且明確，故儘管該受訪者未曾參加培根訓練計畫，但是對於農村再生計畫所推動的社區產業促進與生態保育措施的發展滿意度，也高於未通過農村再

生的社區居民。

相對的，由於農村再生計畫中所著力的社區公共建設、私人宅院環境、文化資產保存、社區向心力、照顧服務設施、網路與資訊設施等措施，因涉及社區居民的私人生活領域和日常生活需求之不同，再加上沒有參加培根訓練計畫的農村居民，其原本對於社區公共事務的參與程度也較低，故對此社區生活發展成果的感受，可能會呈現差異化的現象，故未能發現顯著的外溢效果，導致居住在農村再生社區中，但沒有參加培根訓練計畫者（相對於非農再社區者），在與非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居民比較時，對於農村社區生活滿意度無顯著的差異。

二、研究建議與未來研究方向

綜合言之，本研究以實證資料分析提出農村再生計畫能顯著提升農村居民社區發展滿意度之相關證據。根據研究發現建議未來農村再生施政措施之推行，有關單位宜持續擴大辦理培根訓練課程，鼓勵與廣納尚未申請參加農村再生培根訓練的農村社區居民之參與，透過培根訓練的地方培力和宣導農村再生政策內涵，以有效發揮農村再生計畫的處理效果。再者，根據本研究所發現的農村再生計畫外溢效果，不僅呼應了前人文獻認為政府計畫效果有可能低估的研究成果（Janssens, 2011），同時亦佐證農村再生政策的由下而上施政理念，更有助於將農再施政成效擴散至未實際參與培根訓練之社區居民。因此，本研究建議未來有關單位在推動農村再生計畫或類似之政策時，應採取深化與擴大化的施政策略，除了應主動輔導尚未接觸或參加農村再生計畫的社區，協助其通過農村再生審查程序，達成擴大參與農村再生計畫的普及率之外，同時也應針對已經通過農村再生審查的社區，積極納入尚未曾接觸或參加培根訓練課程的社區居民，引導其走出家門、

走進社區，鼓勵其參與社區生活的公共事務，以提升其對社區的向心力與凝聚力，透過深化策略來提高社區發展共識與居民整合度的外溢效果，使得計畫的效益得以再度擴大。

最後，由於農村社區分佈的幅員廣大，在有限的人力與物力，以及國內個資法的限制之下，全面性的調查仍面臨極大的困難。本研究雖已調查 104 個農村社區並獲得 1588 份的有效樣本，但仍因無法取得村民名冊等限制，無法落實隨機抽樣的調查理想。因此若要能夠更為瞭解與掌握農村居民的社區發展滿意度，本研究建議應擬定定期農村幸福感調查計畫，透過政府長期計畫投入的方式進行定期調查，實地與農村居民接觸，每年或選擇固定期間進行農村幸福感調查，以擴大農村社區調查範圍和在地特色，並透過定期調查計畫的方式來整合各項施政舉措，進一步完整計畫投入的客觀指標，相信亦能更進一步地強化施政和成效之間的連結。此外，本研究的另一限制，在於使用單年度橫斷面資料（cross-sectional），無法將時間因素放入研究考量中，在農村再生計畫實施成效與農村居民社區發展滿意度之間因果關係的確認上或有疑慮。因此，本研究亦建議未來相關研究可從事長期貫時性追蹤調查（panel study），針對固定之農村居民，進行長時間的調查，檢視同一事件（農村再生計畫實施成效、農村居民社區發展滿意度）於不同時間點所顯現之意見或看法，進而分析兩者事件間之因果關係，捕捉長期發展趨勢，以提供農政單位進行農村再生計畫政策調整之依據。甚至建立起農村幸福感長期追蹤調查資料庫，更進一步地釐清執行農村再生計畫的成效與所面臨的問題，提供農政單位修改農村再生政策之參考。

參考資料

- Blinc, R., A. Zidanšek, and I. Šlaus
2006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fter Johannesburg and Iraq: The Global Situation and the Cases of Slovenia and Croatia,” *Energy* 31(13): 2259–2268.
- Blitzer, E. J., C. F. Dormann, A. Holzschuh, A. M. Klein, T. A. Rand, and T. Tschardtke
2012 “Spillover of Functionally Important Organisms between Managed and Natural Habitats,” *Agriculture, Ecosystems & Environment* 146(1): 34–43.
- Bobonis, G. J. and F. Finan
2009 “Neighborhood Peer Effects in Secondary School Enrollment Decisions,”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91(4): 695–716.
- DeNeve, E. K. and H. Cooper
1998 “The Happy Personality: A Meta-analysis of 137 Personality Traits and Subjective Well-Being,” *Psychology Bulletin* 124(2): 197–229.
- Diener, E.
1984 “Subjective Well-Being,” *Psychological Bulletin* 95(3): 542–575.
- Diener, E. and R. Biswas-Diener
2000 “New Directions in Subjective Well-being Research: The Cutting Edge,” *Indian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ology* 27(1): 21–33.
- Diener, E. and S. Oishi
1997 “Recent Findings on Subjective Well-being,” *Indian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ology* 24(1): 25–41.
- Diener, E., E. M. Suh, R. E. Lucas, and H. L. Smith
1999 “Subjective Well-being: Three Decades of Progress,” *Psychology Bulletin* 125(2): 276–302.
- Hair, J. F. Jr., R. Anderson, R. Tatham, and W. C. Black
1998 *Multivariate Data Analysis* (5th ed.).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 Janssens, Wendy
2011 “Externalities in Program Evaluation: The Impact of a Women’s Empowerment Program on Immunization,”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Association* 9(6): 1082–1113.
- Layard, R.
2002 “Rethinking Public Economics: The Implications of Rivalry and Habit,” London

- School of Economics, Centre for Economic Performance, Mimeo.
- 2005 *Happiness: Lessons from a New Science*. New York: Penguin Press.
- Mansuri, G. and V. Rao
- 2004 “Community-Based and -Driven Development: A Critical Review,” *World Bank Research Observer* 19(1): 1-39.
- Organization of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 2009 *Society at a Glance-Asia/Pacific Edition 2009*. Paris: OECD.
- 2011 *Compendium of OECD Well-Being Indicators*. Paris: OECD.
- Plummer, R.
- 2006 “The Evolution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trategies in Canada: An Assessment of Three Federal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Agencie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14(1): 16-32.
- Spangenberg, J. H.
- 2004 “Reconciling Sustainability and Growth: Criteria, Indicators, Policie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12(2): 74-86.
-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UNECOSOC)
- 2002 *Implementing Agenda 21—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New York: UN Documents.
- Ura, K., S. Alkire, and T. Zangmo
- 2012 “Bhutan: Gross National Happiness and the GNH Index,” pp. 109-147 in J. Helliwell, R. Layard, and J. Sachs (eds.), *World Happiness Report*. New York: The Earth Institute, Columbia University.
- Veenhoven, R.
- 1993 *Happiness in Nations: Subjective Appreciation of Life in 56 Nations 1946-1992 RISBO*. Netherlands: Erasmus University Rotterdam.
- 2000a “The Four Qualities of Life,” *Journal of Happiness Studies* 1(1): 1-39.
- 2000b “Freedom and Happiness: A Comparative Study in 44 Nations in the Early 1990’s,” pp. 257-288 in E. Diener and E. M. Suh (eds.), *Culture and Subjective Wellbeing*.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2006 *World Database of Happiness: Continuous Register of Scientific Research on Subjective Enjoyment of Life*. Netherlands: Erasmus University Rotterdam.
- SAS Institute Inc.
- 2008 *SAS/STAT® 9.2 User’s Guide*. Cary, NC: SAS Institute Inc.
-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
- 2004 《重大公共建設永續發展決策機制及決策支援系統之建置》。臺北：行政院

經濟建設委員會。

王俊豪、周孟嫻

- 2006 〈農業多功能性的影響評估——歐洲農業模式評估計畫〉，農委會（編），《主要國家農業政策法規與經濟動態資訊之蒐集與研究》，77-89 頁。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保局）

- 2010a 《農村再生條例總說明》。南投：農委會水保局。
2010b 《推動農村再生手冊》。南投：農委會水保局。
2013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執行注意事項〉。南投：農委會水保局。

江啓臣

- 2005 〈坎昆會議下的 WTO 角色：主要國際關係理論的詮釋〉，《政治科學論叢》23: 133-168。

李永展

- 2002 〈以都市指標系統談台北市之永續性趨勢〉，《都市與計劃》29(4): 551-574。
2005 〈永續鄉村營造之初探〉，《中華水土保持學報》36(4): 339-354。

李舟生

- 2006 〈未來 WTO 農業境內支持政策改革方向〉，《農政與農情》163: 37-42。

林惠君

- 2012 〈量化幸福 主計總處擬公布指數〉。中央通訊社，2014 年 4 月 22 日，取自：<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202060074-1.aspx>

邱皓政

- 2010 《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臺北：五南圖書公司。

施美琴、柯勇全、周志龍

- 2009 〈以社區自主經驗探討農村再生之可行性〉，發表於「第六屆農村規劃學術研討會」，臺中：中興大學。

莊翰華、賴秋華

- 2011 〈農村再生條例的永續發展向度研究〉，《農業推廣文彙》56: 59-74。

許聖章

- 2009 〈臺灣農家人力資本對農家所得之影響分析〉，《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39(2): 103-128。

陳美芬、王俊豪

- 2013 《101-102 年農村幸福競爭力調查研究》。南投：農委會水保局。

陳美芬、王俊豪、方珍玲

- 2011 《農村幸福競爭力調查與發展模式之研究》。南投：農委會水保局。

曾柏森

- 2009 〈台灣農村社區永續總體營造之研究〉，國立中興大學農村規劃研究所碩士論文。

董建宏

- 2009 〈台灣農村規劃與再生的困境——台灣農業與農村發展過程的反思〉，《經濟前瞻》122: 82-90。

農村再生歷程網

- 2014 〈農村再生計畫提報狀態〉。農村再生歷程網，2014年4月10日，取自 <http://ep.swcb.gov.tw/ep/Default.aspx>